

# 长宁县人民法院

# 巧用“加减乘除”工作法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始终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诉讼服务标准,做好“加减乘除”工作法,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加设施提服务

8月13日,花甲老人刘某海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立案材料时需要补充填写资料。当老人因忘带眼镜发愁时,工作人员告诉他现场备有老花镜可以借用,不一会儿,老人顺利完成了填写。

便民储物柜、爱心雨伞、便民饮水设备、爱心老花镜……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除了这类便民物品外,还制作了品类齐全的便民服务手册,让群众对所办事项的所需材料一目了然。同时,引入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法院综柜便民终端”,可为群众提供法律文书模板查询、常用法律法规查询、各类案件费用测算、现场缴费与

发票打印等诉讼自助服务。

据了解,“法院综柜便民终端”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构建了“一站式”缴费平台,终端与银行系统、法院诉讼费缴纳系统直接联通,避免了法院现场开票、银行柜台缴费的奔波,有效满足了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

## 减程序更便民

“提交材料、立案、缴费、打印发票甚至是查询档案等,在中心都可以一次搞定,我们的工作也更加高效了。”面对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显著变化,一名律师表示,以前代理的执行案件在申请强制执行时还需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现在可以直接到执行立案窗口申请执行,再也不用多次跑路了。

为切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该院在全市率先实行申请执行当事人无需提供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即可申请执行。若

申请强制执行该院裁判文书的,可由诉讼服务中心专人负责执行立案以及和各相关部门的对接,无需再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前段时间,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的电话多了起来。“因为疫情不能到法院现场来立案的当事人,在被告知有微信立案、网上立案、多元解纷平台、道路交通纠纷调解平台的应用,当事人成功实现了‘指尖诉讼’,同时省内档案异地查询等功能做好了省内法院系统的‘售后服务’,切实缩短了诉讼服务距离。

## 乘力量解纠纷

“非常感谢调解室与法院,没想到现在处理纠纷可以这样省心。”长宁镇群众邵某飞说,前段时间,他和陈某发生了房屋租赁纠纷,经镇人民调解员调解后,自己对调解结果是否具有强制效力仍不放心。恰

好,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在旁办理业务,当场指导他们完善了相关司法确认申请书,成功化解了当事人的担忧。

这是该院多元解纷做乘法的一个缩影。为做好多元解纷工作,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整合进驻的律师团队、吴诗华调解室等解纷力量,成立民事速裁团队高效办案。同时,法院设立“党建+审务诉源治理工作站”“无讼社区”“诉讼服务站”等诉讼服务点,将诉讼服务的触角延伸的更长更远。

截至7月底,该院委派、委托调解2223件,律师团队参与调解977件,吴诗华调解室参与调解235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14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427件。

## 除沉珂正风气

教育整顿、查纠整改、总结提升……长期以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秉承“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原则,

按照《诉讼服务中心纪律作风守则》《关于进一步规范登记立案工作的意见》等规定,规范言行、严谨程序,切实改善司法行为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该院满意度测评分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司法为民没有终点,我们一直在行动,一直在路上。”该院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

入学习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内容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动力,永远把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放在首位,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法律服务融合创新,完善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效能,为区域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强的司法保障,真正让“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宋成均 罗婷婷)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 广安区

### “小教官”撑起警务“大平台”

**本报讯** 9月1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小教官”平台正式搭建,经过严格筛选,全局40余名业务技能骨干入围“小教官”,这为全面提升公安队伍教育训练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和机制保障。

近年来,随着“平安广安”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区社会治安有了明显改善,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显著提升。为巩固市域社会治安治理成果,该局面对治安管理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把社会治安治

理“当下治”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总结原“教官团队”教育训练经验基础上,构建起“小教官”平台,为全局警务提供教育和训练支撑。

据了解,“小教官”由理论教官和实战教官组成,在立足“一所一队一教官”基础上,分局将结合公安工作重点,采取常态培训和集中指导等方式,组织“小教官”对基层所队开展案件规范化办理、可疑物品检查、突发情况处置和警务装备等实战业务的培训指导,以夯实警务基础,提升实战能力。

(王平 颜苗)

## 华蓥市

### 联合整治噪音扰民问题

**本报讯**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9月1日,华蓥市公安局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及华蓥市年度集中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工作为契机,联合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专项整治安丙公园噪音扰民问题。

位于华蓥市新华大道的安丙公园是市民闲暇时常去地,露天KTV、唱戏、乐器演奏、广场舞都存在于此。联合执法中,该局民警与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紧密配合,针对噪音扰民现象向相关人员普及了

(刘星星)

## 邻水县

### 引导群众文明出行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期,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到柑子镇印盒社区、丰禾镇初級中学周边,向群众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期间,该大队民警、辅警在人口密集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出行安全常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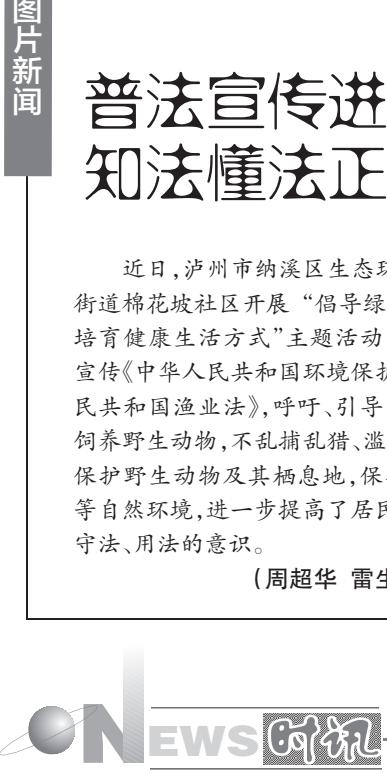
(冯文杰)



## 普法宣传进社区 知法懂法正言行

近日,泸州市纳溪区生态环境局在永宁街道棉花坡社区开展“倡导绿色环境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活动,向社区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呼吁、引导市民不食用、饲养野生动物,不乱捕乱猎、滥砍滥伐,自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湿地、森林等自然环境,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周超华 雷生 摄影报道)



## 彭山区:多举措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该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智慧法院建设的有益成果。近年来,在上级法院的指导和推动下,该院积极加强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不断推进智慧法院的建设与应用。一是推进基础配套改造。逐步实现对法庭的网络线路、电脑硬件配置、操作系统、录音录像设备等方面升级改造,确保在满足庭审过程录音录像同步存储的基础上,实现庭

审直播的常态化、高清化。二是加快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智慧执行”、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自助立案等司法辅助服务系统,并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常态推送法治资讯、时事热点、案例评析、诉讼指南等信息,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诉讼服务需求。三是强化司法公开平台运用。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公开网等,加

强文书上网和庭审直播力度,积极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化,将执行过程每一个节点和最终结案都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规范管理。四是强化档案信息深度利用。强化电子档案内外部利用,实现诉讼档案的电子利用、异地法院间电子借阅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档案利用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

(程羽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旺苍县:五权派出所举行涉案物品发还仪式

盗窃超市、小卖部、手机店及车内财物共7起,最终于6月24日被五权派出所3名受害人发还了被盗手机6部、现金及其他物品共计3万余元,为群众挽回了损失。旺苍县公安局副局长介绍,今年以来,旺苍县公安局把打击犯罪的锋芒直指人民群众最关心、社会反

映最强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此次返还仪式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为群众追赃挽损的决心,震慑了违法犯罪。

(唐福升 胡林茂)

映最强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此次返还仪式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为群众追赃挽损的决心,震慑了违法犯罪。

(唐福升 胡林茂)



**案例:**我入职一家公司的当天,在工作时间、于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事后,我曾以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我工伤待遇,但公司以尚未给我办理工伤保险为由拒绝。请问:我该向谁索要工伤保险待遇?

读者:萍萍

## 员工入职当天伤残,单位未投保情况下应由谁给予工伤待遇?

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

实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同时,法律也赋予了公司仍可以为你办理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与之对应,在你入职仅一天情况下,公司没有给你办理工伤保险,确

后新发生的费用则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对不同的项目承担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公司担责。具体可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之规定,即:“《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

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

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廖春梅)

##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线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电话

■岳安公司

■四川亿聚盛建设有限公司

■王殿身份证遗失,证号:513207950206395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安岳公司

■四川亿聚盛建设有限公司

■王殿身份证遗失,证号:513207950206395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